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筱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anice31423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50007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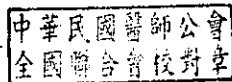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建請 轉知所屬會員，凡有意加入106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之院所，可透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向醫事司反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5年11月24日第11屆第2次醫院醫療委員會結論暨12月18日第11屆第5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往年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之名單衛福部約於2-3月進行公告，若有意加入106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之院所，可透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向醫事司反映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## 理事長 邱泰源

106.1.17 擬公布網站  
張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. 1. -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4 號

張 1/3

董培都

裝

訂

線